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徐詩庭
訴訟代理人　徐惠秋
被　　告　王陳典
　　楊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，越界建築至原告所有同段452-7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及構造物（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暫定為0.6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69,000元/平方公尺x占用面積0.6平方公尺＝41,400元】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其中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3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7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自115年6月24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700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3,323元【計算式：41,400元＋｛700元x（17＋1/30）｝＝53,3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